

采购合同

需方:平顶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方:平顶山市三森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、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达成以下条款:

一、合同的物及合同总价:

1、本合同订购货品为:详见下表。

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
沙发	2080*900*880	个	1	1280	1280
茶几	1200*600*460	个	1	237	237
总计	大写:壹仟伍佰壹拾柒元整				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
1. 乙方在签定协议后叁个工作日内全部交付完毕
2. 乙方自定运输方式, 自付费用将协议标的的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

三、技术规格

1. 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, 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, 并满足协议标的清单中的规定要求, 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不合格。

2.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, 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。协议标的中的同类产品必须是同一批次产品, 技术参数应完全相同, 否则视为不合格。

四、验收

1.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上述各项工作后, 一周内对所供货物



进行验收。

2. 甲方在验收中, 如果发现与协议规定不符的, 应在当天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;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, 应在三天内以纠正, 否则视为违约。

五、货款结算

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, 乙方提供发票, 甲方按单位财务制度一次性付给乙方货款 1517 元。

六、本协议如发生纠纷,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

七、本协议一式贰份, 甲方乙方各执壹份, 自签订之日起

生效,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
需方(甲方) 平顶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(公章)

(签字) 法人或代理人 王冰 (签字)

供方(乙方) 平顶山市三森商贸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人或代理人 刘俊内 (签字)

2016 年 6 月 1 日

